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2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8284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0年度推動活動系列計畫「SDGs目標14
(保育海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)外埠踏查教師增能研習」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29日桃教體字第110003734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8點30分至下午16點
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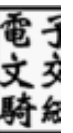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點：許厝港(大園區)、沙丘(觀音區)、藻礁(觀音
區)。

(三)集合地點：本市龜山區自強國小上車(桃園市龜山區自強
東路269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主任、衛生組長及教師等。

(五)研習人數：20位。(錄取名額依照防疫規定滾動式調
整。)

(六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截



止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自強國小)。

三、請出席人員儘可能採取共乘方式與會，遵從導引人員停放車子(統一由自強國小側門進入至B1停放汽機車)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並且配合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校園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自強國小教務處鄧靖眉主任(電話：359-0758分機210)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